

中汇观点

“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解析

10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现就 52 号公告进行解析。

一、公告发布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布的 52 号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52 号文件发布的背景是：为统一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更好地促进企业化解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内容及解析

52 号公告规定：“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该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这将在以后工作中引起税企争议，即：“2018 年之前年度未在税前扣除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否可在税前扣除？”税务机关检查时，是否会以此文件从 2018 年度开始有效为借口，做出 2018 年之前企业发生的此类保险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的结论？

笔者认为，根据 52 号公告发布背景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相关政策解读，已经明确“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因此，不管是 2018 年之后还是 2018 年之前都可以在税前扣除。纳税人如果在 2018 年之前由于政策未明确，而未在税前列支实际发生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则可按规定追溯到实际发生年度，对少列支的保险费用进行重新申报处理。

同时，笔者也提醒各位纳税人，“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应按财产保险缴纳印花税。

作者：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高级经理 张建成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运动凝聚正能量，健康放飞新梦想——“新时代·逐梦中汇”中汇首届员工运动大会顺利举行

十一月的杭州，金秋送爽，桂花飘香。4日上午，浙江理工大学体育场上空，彩球飘扬，鼓乐震天，伴随着激昂优美的旋律，八名身姿挺拔的员工，护卫着五星红旗与中汇司旗，步伐矫健地走进了体育场。随后，代表24个工会小组的24支运动员代表队相继入场。随着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先生铿锵有力的话音宣告开幕式开始，“新时代·逐梦中汇”中汇首届员工运动大会正式拉开了序幕。



▲五星红旗和司旗入场



▲余所宣布运动会开幕

本届运动会正值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中汇历史上参赛人数最多、比赛规模最大的一次体育盛会；是在中汇全民体育运动蓬勃开展，弘扬“更高、更快、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强大正能量的良好氛围下，召开的一次体育盛会！来自杭州，北京，上海，宁波，南京，济南，深圳，无锡，苏州的 1300 余名员工参加了本次盛会。各代表队对比赛都非常重视，均派出精兵强将，经过赛前的精心准备，队员们热情高涨，竞技状态非常出色，大有不夺第一，誓不罢休的气势。



▲各代表队入场

本次比赛共设有长跑、短跑、跳远、跳高、4*100 接力、实心球等田径项目，以及平板撑、集体长绳、旱地龙舟、运转乾坤、屹立不倒等趣味项目，当然，最能体现集体毅力和协作能力的拔河比赛（万众一心）是必不可少的。比赛中，各参赛选手都是有备而来，参赛者尽显个人风采，努力为集体争取荣誉，赛出亮点。在男子 1500 米 35 周岁以上组比赛中，中汇审计主管合伙人高峰先生和税务合伙人师毅诚先生，一路领跑，创造了不亚于年轻组的成绩。而旱地龙舟、运转乾坤、屹立不倒等项目虽然为趣味项目，但特别讲究配合技巧，各代表队群策群力，动脑动手，力争夺冠。场上有人身手敏捷，一马当先，也有人摔了跟斗，爬起来继续奋战，趣味之余，也把团队精神体现得淋漓尽致。运动会上，首席合伙人余强先生倡议发起合伙人共同参加一次健康跑项目。在余所的带领下，在全体员工加油欢呼声中，各专业条线合伙人纷纷加入跑步队伍，对公司推进员工健身运动起到了积极的表率作用。



▲赛场集锦

最后的拔河比赛可以说是考验一个团队凝聚力、合作精神和组织纪律性的最好时机，经过多轮淘汰赛的较量，来自中汇工程咨询的工会第三小组一举夺冠。在一整天激烈的竞逐之后，趣味项目总分冠军由来自杭州审计三部的第七工会小组夺得，而分量最重的大会集体总分冠军奖杯被浙江税务一部的第十二工会小组收入囊中，来自江苏的第十八工会小组和来自杭州审计三部的第七工会小组分获集体总分第二、第三名。



▲拔河

在全部比赛结束后，还举行了闭幕式及大会颁奖仪式，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先生，中汇党委书记顾桂贤先生，中汇工会主席周海斌先生，审计主管合伙人高峰先生，税务主管合伙人袁小强先生，资产评估主管合伙人钱幽燕女士，工程咨询主管合伙人何晓晓女士，管理合伙人、原工会主席姚惠明先生等均担任了颁奖嘉宾，各获奖代表队在热烈的欢呼中上台领取了金光闪闪的奖杯、奖牌、获奖证书，这是对于运动员成绩的肯定，也是对于中汇关怀员工，一手抓文体活动，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肯定。



▲颁奖仪式

最后，在响彻全场的掌声和欢呼中，中汇首届员工运动大会落下了帷幕。本次员工运动大会为员工提供了交流和学习的机会，大力推进了员工健身运动的开展，提高了广大员工的身心素质，体现了中汇人团结合作和敢拼敢闯的拼搏精神，为我们中汇营造了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企业文化氛围。比赛是一种形式，在比赛中体现的拼搏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才是最可贵的，我们要把这种精神融入到生活和工作中去，尽职尽责，挖掘资深潜力，为中汇的发展添砖加瓦。

行业资讯

助力小微！这些税收优惠政策请收好~

11月初，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强调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

民营企业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力量，而其中千千万万的小微企业则更是蕴藏着无穷的成长潜力，小编在此特意整理了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大家一起撸起袖子加油干吧！

一、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 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四、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二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配套经济优惠政策

为了激活小微企业的活力,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配套的经济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通过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来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选定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 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 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来源: 厦门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2366 解答纳税人取得发票的发票专用章上的名称是简称是否可以使用等 10 个税收热点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地发生迁移后, 其迁移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继续抵扣?

解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 按照相关规定,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 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 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 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 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

二、企业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 如何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解答: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 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

三、一般纳税人企业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是否可以适用简易计税?

解答: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

四、企业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如何开具发票?

解答：企业只能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注明“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持卡人实际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企业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五、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开具发票的备注栏的有什么要求？

解答：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六、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的原材料产生的下脚料收入是否要从研发费用中进行扣减？

解答：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文件依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七、总公司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分公司是否需要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解答：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八、外籍个人取得的伙食补贴是否仍然享受免征个税的政策？

解答：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

九、纳税人取得发票，发票专用章上的名称是简称是否可以使用？

解答：发票专用章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如名称字数过多，可使用规范化简称；下刊“发票专用章”字样。使用多枚发票专用章的纳税人，应在每枚发票专用章正下方刊顺序编码，如“（1）、（2）……”字样。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 号）

十、纳税人异地租赁机械设备是否要开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解答：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解答个人离职取得竞业补偿金能否按照离职补偿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等 8 个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

1. 9 月份的工资 10 月份发放（10 月 1 日后发放的工资），是否可以享受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税率？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纳税人 10 月 1 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

但是需要提醒的是，工资薪金所得是按月计税，如果 10 月份再发放第二次工资，需要与第一次工资所得合并计税，不能再扣减一次 5000 元了。

2. 自然人身份信息验证状态为“验证不通过”的，应如何处理？

答：为了更好的帮助广大扣缴义务人准确办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在【人员信息采集】功能中提供了身份验证功能，该功能目前正在试运行，即使存在身份验证信息不通过情形，也不会影响正常申报，系统验证结果当前仅供参考，请自行核对员工身份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3. 个人离职取得竞业补偿金，能否按照离职补偿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竞业补偿金性质不同于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不能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文件执行，应在取得收入当期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4. 2018年10月1日后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是否有进行调整？

答：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规定，单位10月1日后实际发放的工资均可适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

5. 个人转让股权时，股权原值应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

-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6. 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扣除费用什么时候可以开始执行5000元/月的扣除标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规定，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

7. 外籍个人如何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属于“全市通办”纳税人服务厅办税事项。外籍人员如需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可到全市任意全职能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
2. 外籍个人已在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APP通过实名认证后，可使用用户名、密码登陆全市任意一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机后，自行打印所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3. 外籍个人可下载北京市网上税务局（自然人版）客户端，通过“网上开具完税证明”模块自行下载打印完税证明。

8. 扣缴单位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返还的手续费，将部分手续费奖励给财务人员或申报人员，是否合并被奖励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规定，“三代”单位取得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并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三代”管理支出，也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财务人员获得来自于任职单位的手续费奖励属于取得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收入，应合并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注意！这些项目税前扣除有限额

常有小伙伴在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项目，有些是全额扣，有些是限额扣，有些呢可以结转，有些不能结转，到底该怎么样区分和记忆呢？

接下来，小编就先帮大家梳理了一下，限额扣除项目的这些具体规定，赶紧来学习一下吧！

一、职工福利费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小贴士：

这里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此外，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二、工会经费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

三、职工教育经费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四、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三条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

六、公益性捐赠支出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其中，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七、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八条

八、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扣除标准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五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

来源：厦门税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何做好资料留存备查工作？

随着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近年来，越来越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主动申请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因此，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问题就成为了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那么，为了避免年度汇算清缴时准备留存资料出现手忙脚乱的情形，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应资料留存备查工作呢？今天小编就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等规定为您解决该问题。

第一步 掌握基本规定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第二条规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第一条规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第二步 了解相关法规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问题，涉及的税法规定主要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第三步 备齐八类资料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备齐以下八类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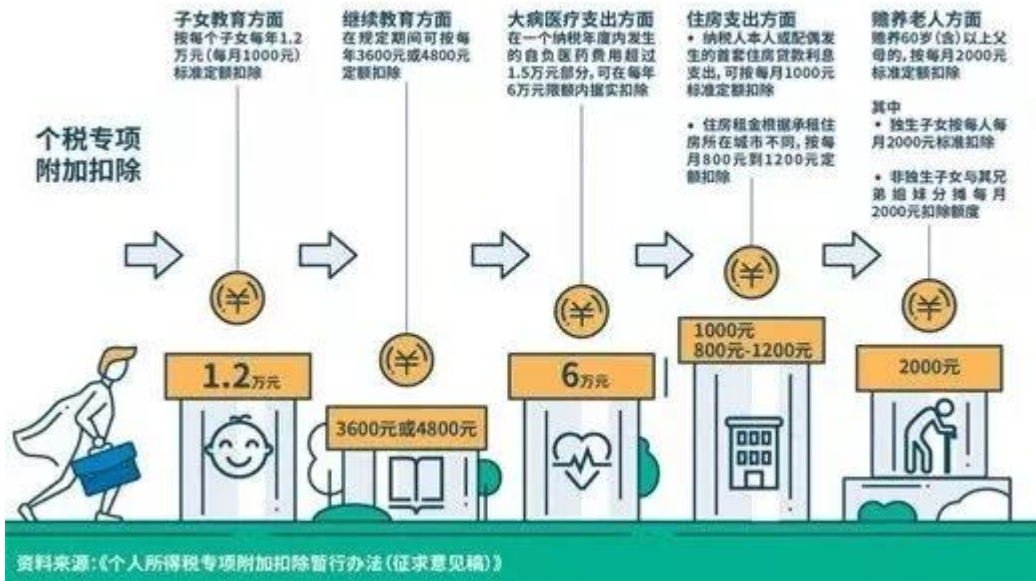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第四步 关注优惠时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所述，享受优惠时间通常分为预缴享受与汇缴享受两种。在此，小编需要提醒您注意，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其属于汇缴享受。

来源：北京税务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一次性推出 让减税“红包”精准落袋



11月4日,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在线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财政部、税务总局还举行了多场座谈会,向纳税人、财税专家面对面征求意见。

作为此次个税改革的一大亮点,六大专项附加扣除究竟能给纳税人减少多少税负?在实际操作中,抵扣如何更加简便易行?本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1. 减税力度大:六大专项附加扣除一次性推出,纳税人月入万元有望免税

“专项附加扣除方案一公布,大家的关注点一下都集中到六项扣除上了。”陈昕是北京市东城区一家企业的人事经理,10月20日开始,她就一直忙着回复公司同事的各种咨询,“都是询问个税专项扣除的事,大家算来算去都减了不少税。”

从10月1日起,我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部分减税措施进入实施阶段,个税起征点由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而当不少人还沉浸在收入增加的喜悦时,个税改革第二波红包——专项附加扣除的《暂行办法》于10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发新一轮减税的热烈讨论。

根据《暂行办法》,此次新增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六个方面:

- 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继续教育。纳税人接受学历或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规定期间可按每年4800元或3600元定额扣除。
- 大病医疗。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自负医药费用超过1.5万元部分,可在每年6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 住房租金。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根据承租住房所在城市的不同,按每月800元到1200元定额扣除。
- 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的,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每月扣除额度2000元。

对大多数人来说,在不发生大病医疗等非日常支出的情况下,可以同时享受的大致是4项: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租金或房贷利息、赡养老人。这意味着,从明年1月1日起,在提高起征点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还可以再扣除4600元。

陈昕也为自己算了一笔账：家里两个孩子，一个读小学，一个上幼儿园，每月可扣除 2000 元，自己父亲年满 60 岁，作为独生子女每月可扣除 2000 元，家里的房贷利息每月扣除 1000 元，这已经可以享受 5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加上 5000 元的起征点，意味着在已扣除“三险一金”的情况下，月收入万元基本不必缴纳个税了。

此次个税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公众对六大专项附加扣除的认可度也很高，认为扣除范围、扣除标准超出预期。“六个扣除项目同时推出，最大限度释放出减税红利，让社会更早更充分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好处。”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表示。

“六大专项附加扣除，与百姓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个税改革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也是向综合税制迈出了关键一步。”全国政协常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张连起说。

2. “宽”是总基调：考虑了不同纳税人负担状况，让个税更加公平

“专项附加扣除是此次个税改革的最大亮点，也是最大难点，更是确保明年新税法实施的关键环节。”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表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涉及面广，具体情况十分复杂，对税收征管、纳税遵从、政府管理都是一个重大挑战。

在目前的征管配套条件下，制定一个完全公平合理而又可操作的理想方案困难较大。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在设计具体制度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循序渐进，切实减负。

目前的《暂行办法》体现了应享尽享的原则，大部分采取定额扣除的方式，即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按照定额标准享受扣除，既让纳税人充分享受减税红利，又便利后期纳税操作，让老百姓看得明白，税务部门实施起来也简便易行。

比如子女教育，扣除范围从学前教育一直到博士研究生教育，子女从 3 岁到 30 岁的教育差不多都涵盖了，能够让大部分家庭充分享受到减税。

再如赡养老人，只要家里有 60 岁以上的老人，且无论户籍在何处，其子女均可以享受相应的扣除。值得关注的是，如果老人的子女已经去世，其孙子女、外孙子女实际承担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也可享受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

“相比单纯提高起征点，这次专项扣除改革充分照顾了不同纳税人实际负担状况，能够让减税红包精准落袋，让个税更加公平，并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等民生目标。”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认为。

尽管专项附加扣除力度不小，但仍有纳税人感到不满足：“北上广房价这么贵，房贷利息这项扣除只有每月 1000 元，是不是少了点？”

对此，专家解释说，房贷利息扣除标准不能拿几个房价高的城市作比较，还是要综合全国各地房贷情况。据测算，这一扣除标准约占我国人均月工资 15%，在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

“大病医疗的专项附加扣除，限定纳税人本人享受。那孩子生了大病，是不是也应该抵扣啊？”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家庭只要有人生了大病，整个家庭经济压力就会很大。纳税人希望大病医疗抵扣范围更宽些，也在情理之中。

“将大病扣除限定于纳税人本人享受，可能是出于征管便利的考虑。但我国普遍的实际状况是，一人生病全家负担，应该考虑家庭成员发生了大病医疗费用，也能享受到专项扣除带来的减税。”张连起说，当然，个税改革不会一蹴而就，需要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照顾到社会公众的实际状况和自身利益。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改革需要循序渐进，既借鉴国际经验也立足国情。我们要先建立起基本制度框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征管配套条件的健全，再逐步完善。”程丽华表示。

3. 办税“不麻烦”：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让纳税人少跑腿

“怎么证明我妈是我妈？”“子女教育支出是不是要提供发票证明？”“提供抵扣证明会不会泄露个人隐私？”此次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公众特别关心专项扣除的具体操作流程。

个税专项扣除与基本扣除不同，需要根据每个纳税人的不同状况进行精准抵扣，这就需要税务部门充分掌握每个纳税人的家庭和财务状况，个人信息的掌握程度成为决定专项扣除实施效果的关键因素。

程丽华表示，方案设计要具有可操作性，尽量简化手续和流程，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尽可能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同时实现征管风险可控。

对群众担心的一些问题，《暂行办法》里实际上已有明确规定，税务机关需要的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均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或协助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只需要将有关凭证留存备查，在申报时并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部门主要采取事后核查的方式，来防范和控制虚假申报偷逃税款，最大限度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会过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在此次征求意见过程中，也有不少社会公众针对如何提高专项附加扣除的便捷性提出了建议。

首都博物馆首席研究馆员齐玫认为，六项附加扣除涉及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纳税人申报具体需要做哪些工作，现在还不是很清楚，好多人也担心会不会太麻烦，应该加强个税宣传，让大家心中有数，更好地配合和支持改革。

“财税部门可以开发个税 APP，大家下载到手机上，只要把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数据输进去，软件立刻就能算出来减了多少税，这样能让大家一目了然，也更有获得感。”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职工戴天方建议。

“从税收征管层面看，《暂行办法》的一大特点是信任纳税人、方便纳税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许建国表示，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提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提交的渠道有两个：既可以提交给扣缴义务人，也可以直接提交给税务机关，充分考虑了方便纳税人和保护隐私问题。

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说，落实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需要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申报的大量信息进行甄别、比对和核验，目前财税部门正在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卫健委等 10 个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抓紧推进有关信息系统优化和数据共享工作，确保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落地实施。随着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征管操作的难题会得到有效解决，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会得到很好的落实。

来源：人民日报

自然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问答

自然人发生应征增值税的业务，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么？申请代开需要注意什么？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一、哪些情形下自然人（即文件中的“其他个人”）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情形 1，情形 2 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 号）

3. 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保险代理人规定执行。

情形 3，情形 4 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二、如果发生符合上述情形的事项，自然人都能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不一定，仍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应税行为的购买方不是消费者个人；

第二，应税行为不是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行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三、特定行业企业代个人代理人汇总代开专用发票有什么特别规定？

答：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友情提醒

自然人发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行为，需要注意应税行为的购买方不是消费者个人且不是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如果是特定行业，如保险企业，还需要注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内的特别规定。

来源：上海税务

最全总结！技术转让所得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有问题！

近日，小编接到纳税人咨询这样的问题：“我公司是一家居民企业，2018 年 10 月向另一家居民企业 M 公司转让技术，取得技术转让所得 600 万元。那么，想了解一下，我公司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该如何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呢？”

不知道各位纳税人在实际工作中是否也遇到过类似问题，不要紧，接下来小编就结合相关规定，为您解答有关技术转让涉及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增值税方面

问题一、技术转让所得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问题二、如何理解“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所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问题三、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时如何办理备案？

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上述问题主要法规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问题一、技术转让所得能否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题二、如何理解“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具体包括以下方面要求：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特别提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意事项：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问题三、如何计算技术转让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相关规定：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例：2018年10月，居民企业A公司向居民企业B公司转让一项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条件的技术所有权。A公司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900万元，其中包括销售仪器、设备等非技术性收入300万元，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净值180万元，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50万元，那么，A公司技术转让所得为多少？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 (900-300) -180-50

=370万元

注意事项：

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题四、如何计算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相关规定：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问题五、享受该项税收优惠企业应主要留存哪些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相关规定，企业应按照所述具体情形准备如下资料：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 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法规速递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税收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贯彻落实脱贫攻坚税收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好税收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肩负重要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坚定“两个维护”、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把充分运用好税收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财政系统一项重大工作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广泛动员宣传，认真落实支持脱贫攻坚各项税收政策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内容丰富，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和其他税种。既有鼓励扶贫捐赠、支持金融扶贫、促进贫困地区发展、扶持贫困群众就业创业等针对性强的税收政策，又有促进“三农”发展、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等普适性的税收政策（见附件）。

各级财政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机关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媒介渠道，加强对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讲解。加强对财政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帮助其熟悉政策内容，加强与税务部门衔接，努力提高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和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打赢脱贫攻坚战，各地面临的情况千差万别。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一线了解掌握税收政策执行效果，收集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意见建议。要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实际情况，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积极研究拟订针对性强的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和落实措施，提出管用好用的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督查评估，确保税收政策切实发挥作用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坚决打通税收助力脱贫攻坚的“中梗阻”“最后一公里”，不折不扣落实好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确保贫困地区群众和企业切实享受到税收政策红利。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评估，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等多种方式，对税收政策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的实施情况和激励效果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有关重大情况要报财政部。

附件：[现行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相关文件目录](#)

财 政 部

2018年11月8日

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财综〔2018〕6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贯彻“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保障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效能，决定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电子票据试点地区应在充分总结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至所在地区的全部单位和全部财政票据种类（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管理使用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下同）。财政电子票据试点单位应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至全部财政票据种类。

二、财政电子票据非试点地区和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积极借鉴改革试点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细致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规划，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按照《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要求，各地区原则上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暂时不使用财政部系统的地区，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数据标准开发本地区系统。各地区要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的对接，做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四、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必须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抓紧集中本地区相关财政票据数据信息，按规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

五、财政电子票据入账试点单位应按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开展试点工作，推动财政电子票据的接收及归档，为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入账积累经验。

六、各地区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同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运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财 政 部
2018年11月6日

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举办2019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武汉军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为举办武汉军运会进口的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武汉军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武汉军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武汉军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对武汉军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参赛运动员因武汉军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三）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8年11月5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